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23號

再 審 原 告 許志林

再 審 被 告 鄉林維也納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棠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112 年度簡上字第1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」，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」，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再審之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起訴狀未記載「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（即再審訴之聲明）」，書狀程式尚有欠缺。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若如再審起訴狀所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6600元，則應徵再審裁判費2985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已繳裁判費1000元，再審原告尚應補繳1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「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」及依再審訴之聲明範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（書狀補正應另提繕本1份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02 法官 蕭一弘
03 法官 熊祥雲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朱名堉